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王嘉偉先生(「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215,499,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合共21,549,900港元未償還款項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在聯交所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任何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或相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債務資本化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概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通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登載。